

中国会计通讯

2021年6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以及安永刊物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1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1年5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至27日远程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 动态风险管理
-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 商誉与减值
- ▶ 主要财务报表
-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 ▶ 披露动议--属于中小主体的子公司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 ▶ 维护和一致应用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财政部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

财政部近期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将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2021年6月30日前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前，并详细说明了衔接规定及相关披露要求。

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不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应当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欲进一步了解上述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发布有关租赁准则的新规、案例和问答](#)》。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应用案例和第三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近期，财政部会计司根据《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重新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其中主要变化之处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情形五”。

此外，财政部会计司就租赁期的确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处理方法的适用等问题发布[第三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欲进一步了解上述案例和问答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发布有关租赁准则的新规、案例和问答](#)》。

▶ 证监会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等，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发布了《[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13号），自公布之日2021年6月11日起施行。

其中，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等2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将条款中的“《合同法》”修改为“《民法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7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2002]17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4部制度文件予以废止。

▶ 上交所发布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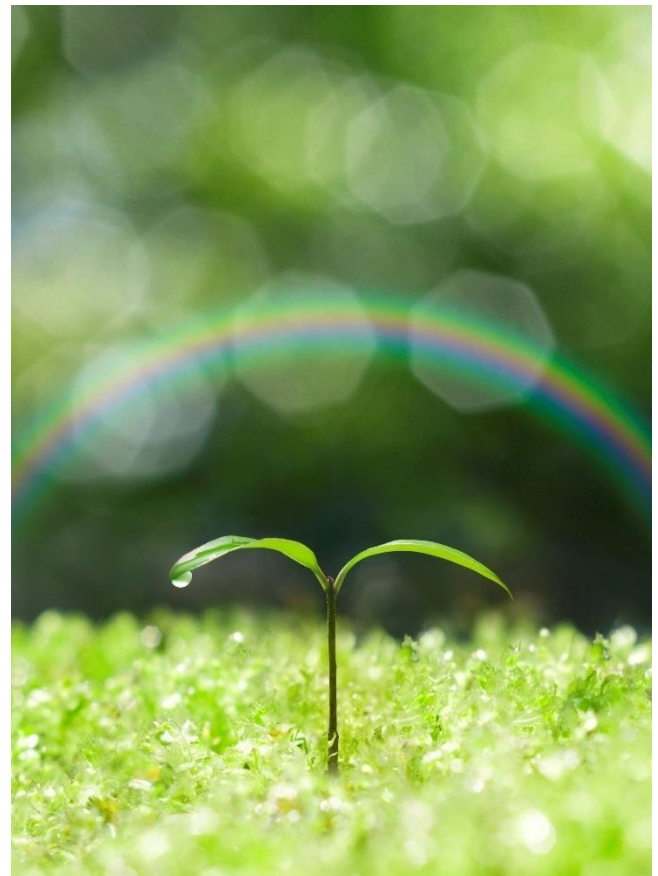
为了推动科创板上市公司坚守科创定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上证发[2021]43号），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6月11日起施行。该指引全面规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属性相关持续信息披露事项和要求，并明确了豁免披露、自愿披露安排。

▶ 上交所发布公募基础设施REITs存续业务指南

为规范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业务，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1]1033号），其中第二章第六点对公募基础设施REITs定期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做出了详细规定。

▶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融资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为了满足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规范融资担保行业挂牌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行业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融资担保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21]651号），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挂牌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的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做出了具体要求。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5月28日起实施。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1期: IASB澄清租赁和弃置义务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

2021年5月7日, IASB 颁布《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本次修订缩小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关于初始确认豁免的适用范围, 因此该准则不再适用于产生相等应纳税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1期](#)对本次修订进行了总结。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2期: IASB提出管理层评论新框架

2021年5月27日,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征求意见稿)--管理层评论》(2021年6月),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1号--管理层评论》提出修订意见。

该提议包括管理层评论的总体目标, 并由六方面更加具体的披露目标予以支持。更多内容请参见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2期](#)。

► 安永洞察: 2020年预期信用损失 - 欧洲银行对标

安永审阅了总部位于欧洲的18家银行机构发布的[202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ECL\) 相关的披露](#)。

该分析旨在提供宏观视角, 以了解如何比较所收集的不同银行的数据, 提供我们对比较结果的观察, 并考察不同的看法, 从而分析数据并识别各种趋势的可能驱动因素。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1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幢10层1002-4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
商会总部大厦A座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396号
中国民生银行大厦31层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APAC no. 0301265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